法律學院 108-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8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7樓)

會議主席: 陳聰富院長

出 席: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陳忠五教授、 許士宦教授、林仁光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 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 王能君副教授、黃詩淳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薛智仁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 韻如助理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 教授;職員代表吳姿穎小姐、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陳泓瑋、科 法所學生會代表葉曉萱

借 調:張文貞教授

請 假:葉俊榮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 林鈺雄教授、沈冠伶教授、林彩瑜教授、吳從周教授、周漾沂教授、李素華副教授; 研究所學生會

列 席:林芬香小姐、李筦儀小姐、李儒奇先生、郭懿先生

記 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参、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與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法學院簽署母約及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提案人: 國際交流中心)

决 議:照案通過。母約草案(略)、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英文草案(略)。

第二案:本院與義大利羅馬大學法學院簽署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英文草案(略)。

第三案:本院與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院簽署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英文草案(略)。

【臨時提案】

第一案:109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優先遴選科目及新聘廣告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照案捅過。如下:

- 一、109 學年度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優先遴聘科目為「行政法」或「國際法」、「民事財產法」、「刑事法」。
- 二、109學年度本院新聘教師徵聘廣告文字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擬徵聘「行政法」或「國際法」、「民事財產法」、「刑事法」等科目之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有意申請者請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下午 5 點前將相關資料備齊送達臺大法律學院專案辦公室(如為郵寄應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本院),法律學院地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電話:(02)33668909。

應徵者資格

- 一、應徵人員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之資格;
- 二、應徵者應具有法學博士學位;
- 三、應徵者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者,申請時應出示有權單位所開立之申請者可能在 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學位之證明文件。

應備資料: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三、學經歷簡介(請以中文撰寫);
- 四、擬擔任教學之科目,並檢附課程講授大綱(包括課程概要、講授進度表、參考資料等), 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曾講授該課程之證明、就此領域曾發表之著作、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等;
- 五、曾任教職之證明文件影本 (新任者請附研究所學業成績單);
- 六、歷年著作目錄表;
- 七、三年內代表著作(<u>請指明並僅限一種、同時需註明字數</u>)及五年內參考著作,各<u>一式</u>四份;代表著作應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學位論文,或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以後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相當於學位論文程度之學術著作。<u>參考著作應為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著作。</u>

代表著作係以中文寫作者,請附三千字以內論文要旨;若以外文寫作者,請附一萬字 左右之中文摘要。

八、三千字以內之自傳。

九、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應徵者資料表(請至法律學院網頁下載,

http://www.law.ntu.edu.tw)書面及電子檔案(<u>電子檔寄至 juliette@ntu.edu.tw</u>)各乙份。

散會下午3點30分